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 公告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7 日內容有關百慕達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法院命令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局」）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本公司前董事趙超的信件，內容如下：

「

情況說明

致調查人上海市公安局刑偵總隊
共報案人上海銘源實業有限公司：

鑑於本人特殊的私人原因仍不便赴滬，因此請允許本人仍以書面方式向貴局提交此次說明。關於貴局及貴公司此次詢問的 2015 年 8 月（具體日期已記不清楚），有關以天津濱海檢察院名義發送的姚原姚湧涉及天津刑事案件的短信問題，本人證實其內容當時不是天津濱海檢察院相關人員發我的，而是在我的律師林炳昌先生提議下，本人私下編寫後發給林炳昌先生的，目的僅是為了有利於本人在香港法院與香港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訴訟案件。關於短信內容是否符合事實問題，請貴局及貴公司以天津濱海檢方的法律文件為準。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本人自願承擔法律責任。

說明人：趙超
2016 年 5 月 4 日

為了核實該信件內容，本公司董事會委派董事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約見趙超先生。在該會面中，趙超先生確認其正被上海市公安調查一宗關於偽造國家公文一罪的案件，公安筆錄了一份供詞，內容是涉及下列兩份文件，第一份是有人於 2015 年 8 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出一份看來是由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檢察院發出的情況說明，該情況說明內容如下：

「

情況說明

趙超，男，身份證號：xxxxxxxxxxxxxxxxxxxx 曾於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間擔任上海銘源實業有限公司總裁兼副董事長，因涉嫌貪污被我院立案偵查，現依法取保候審中。該案還涉及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該公司的兩名股東姚原、姚湧。特此說明。」

第二份是一份看來是由天津濱海檢察院反貪局發給姚原、姚湧先生的短信，該短信內容如下：

「姚原、姚湧二位：由於在我局所偵辦的涉及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你們個人的案件中，我局在二個月時間多次以多種方式聯繫你們個人及你們在上海及香港工作人員，你們均不予回應和配合，躲避應該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們希望通過香港聯交所通道，再次通知你們兩個人立即到天津濱海檢察院反貪局協查。」

趙超先生表示他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被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檢察院刑事拘留，2015 年 3 月 16 日被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批准逮捕，同年的 4 月 14 日被變更強制措施為取保候審。2016 年 5 月 3 日，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檢察院判他貪污罪罪名成立，並作出了相應的判刑和處罰。

趙超先生表示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檢察院對他的案件的起訴意見書及法院判決書（「法院文件」）裡都沒有任何涉及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姚原先生和姚湧先生的地方。董事局查閱了趙超先生提供的法院文件，確認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姚原先生和姚湧先生都沒有任何涉及上述案件的地方。

趙超先生同時確認第一份情況說明是由其香港代表律師發給香港聯交所的。

第二個短信，即是趙超先生聲稱其香港代表律師讓他以檢察院承辦人員口吻編寫的一個短信，趙超先生聲稱其本意是用在他被本公司開除其董事職務的案件上的，他并不知道這個短信會被他的香港代表律師用在其他與他無關的案件上，這些其他案件包括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庭 Greater Achieve Limited（「GAL」）與姚原先生和姚湧先生有關本公司股權的糾紛案件及在百慕達最高法院 GAL 與本公司的糾紛案件上。

經董事局了解過後得知，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檢察院偵辦的趙超先生貪污案件檔案中並沒有此份情況說明。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情非常嚴重，涉及有人向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的法院提交與內容不實的文書，以使法庭作出對其有利的裁決。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把此事轉介相關執法部門作出刑事調查，並計劃向百慕大日前作出的有關命令提出上訴。

除上述的不實的文書外，董事會亦留意到 GAL 給百慕達的法庭誓章內，清楚表示 GAL 並沒有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以執行百慕達法院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及 3 月 14 日發出的命令。董事會認為百慕達法院發出的所有命令在沒有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同意的命令前是不可以要求本公司按該等百慕達法院發出的命令在香港執行的。

綜合上述事情，董事會是不會容許有人以虛假資料取得任何法庭的命令，因此本公司不會承認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由 GAL 的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在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直至本公司收到香港法庭的相關命令。由于出現百慕達法院的命令，本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假座香港德輔道西 308 號華大盛品酒店百合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暫時停止，董事會并會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作出有關相應措施保護本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東利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停牌至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葛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